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广汇·名都项目

项 目 编 号 2018-450112-70-03-003050

建 设 地 点 南宁市白沙大道 37 号

验 收 单 位 广西广运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12 月 6 日

##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广汇·名都项目	行业类别	房地产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广西广运实业 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建设类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南宁市江南区水利局， 2018年11月20日，江水保【2018】39号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 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项目建设的工期共45个月， 2018年3月~2021年11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单位	广西绿青蓝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广西伟辉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广西建工第五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广西伟辉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二、验收意见

根据自治区水利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办法》等 3 个管理办法的通知（桂水规范〔2020〕4 号）的规定，2021 年 12 月 6 日，广西广运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在南宁市白沙大道 37 号主持召开了广汇·名都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广西广运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施工单位广西建工第五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广西绿青蓝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广西伟辉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的代表及特邀专家共 7 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察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自验情况和技术评估情况的汇报，以及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监理、施工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形成了广汇·名都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 （一）项目概况

广汇·名都项目位于南宁市白沙大道 37 号（白沙大道与圭贝路交汇处），行政区域属南宁市江南区管辖。地理中心坐标为：东经 108°18′44.73″，北纬 22°46′51.87″。项目建设区北面为白沙大道、西面为圭贝路，交通十分便利。由广西广运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属新建建设类项目。

本项目验收工程占地面积为 1.70hm<sup>2</sup>，其中主体工程区占地面

积为 1.70hm<sup>2</sup>、施工生产区占地面积为 0.24hm<sup>2</sup>(位于主体工程区内,不重复计列面积)、施工生活区占地面积为 0.09hm<sup>2</sup>(位于主体工程区内,不重复计列面积)。建设内容包括两栋 30 层住宅(局部为 5 层商业,部分单元为 25 层)、两栋 17 层住宅(其中一栋局部 5 层商业)、2 层地下室、绿化工程及其他附属配套设施等。本项目工程总投资 68668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48500 万元。资金来源为建设单位自筹解决。项目于 2018 年 3 月开工建设,于 2021 年 11 月建设完成,工期 45 个月。

本项目已完成的水土保持措施有:雨水管 610m,雨水井 39 座,盖板排水沟 720m,透水铺装 3560m<sup>2</sup>,绿化覆土 3200m<sup>3</sup>;综合绿化 6267.20m<sup>2</sup>;基坑内排水沟 460m,基坑内沉沙池 4 座,彩条布覆盖 6000m<sup>2</sup>,密目网覆盖 4000 m<sup>2</sup>,洗车池 1 座,埋地排水管 250m,临时排水沟 260m,临时沉沙池 4 座。

#### (二)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18 年 11 月 20 日,南宁市江南区农业林业水利局以《关于广汇·名都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江水保【2018】39 号)对工程的水土保持方案予以批复。

项目设计及施工过程中无重大变更情况。

#### (三)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项目无水土保持初步设计。

#### (四) 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0 年 3 月,建设单位委托广西伟辉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2021年11月，监测单位编制完成了《广汇·名都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基本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实施了水土保持防治措施，落实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较好的控制和减少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各项治理指标均达到了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值，达到了方案制定的目标要求，其中扰动土地整治率为99.41%，水土流失总治理度为99.06%，土壤流失控制比为1.0，林草植被恢复率为98.44%，林草覆盖率为37.06%，由于本项目弃渣全部运往罗村九队消纳场和星之丰经济林种植育苗项目（消纳场）进行回填，不设弃渣场，因此不涉及拦渣率计算。

####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1年10月，广西广运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广西伟辉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水土保持验收报告，2021年12月，验收单位编制完成了《广汇·名都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报告主要结论：建设单位基本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和批复的要求实施了水土保持防治措施，水土保持措施布局合理，水土保持措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基本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达到了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规定的验收条件，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基本具备验收条件，同意组织验收。

####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基本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基本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

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建设单位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保证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